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—26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支持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典当”）经营发展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北京分行”）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）。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180 万元。

鉴于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，为平衡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和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公司拟继续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，在前述 4000 万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，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6 日，贷款月利率为 7.5%，服务费按 1.5%收取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2018 年 8 月 6 日，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典当、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一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民生典当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	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、202单元
注册地	北京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1746110679E
法定代表人：	余政
注册资本：	30000万元
企业性质：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：	动产质押典当业务；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；房地产（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）抵押典当业务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；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；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。（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3日）。
股权结构	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.38%股权；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典当7.62%股权。
实际控制人	卢志强先生

（二）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

民生典当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，具体业务涵盖房地产典当、汽车典当、民品典当以及财产权利业务等，成立于2003年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。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，经营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。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民生典当未经审计总资产463,690,509.86元，净资产362,387,848.41元，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,471,471.21元，营业利润9,900,583.24元，净利润7,425,437.43元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对民生典当4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，期限至2019年2月6日，同时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329.9416万元。

(二) 贷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
(三)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

(四) 还款计划：到期一次性偿还

(五) 利率和结息方式：年利率 9.0%（即月利率 7.5%），日利率=年利率/360。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。

(六) 服务费：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按贷款金额的 1.5% 一次性收取。

(七) 合同修改及纠纷处理：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、解除，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；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受托人所在地。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也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；在争议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各方仍需继续履行。

(八) 合同有效期：

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服务费用全部清偿后终止。

三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4000 万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，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其业务拓展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符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的决议内容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民生典当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向其提供委托贷款风险较小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生典当经营情况，最大限度保证委托贷款的资金安全。

五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500 万元（含本次交易），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情况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公司将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，若有闲置募集资金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